

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认真审查了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并仔细阅读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现基于独立董事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王伟先生具有较强的专业能力和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具备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相对应的资格、经验和履职能力，不存在《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处罚和被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我们同意聘任王伟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朱崇坤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朱崇坤',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A long vertical line extends downwards from the signature.

（本页无正文，为《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 浩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陈浩' (Chen Hao),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本页无正文，为《中海油能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媛玲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Yuanli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